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

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9 日司法行政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5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84年6月14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 90 訓字第 10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92 訓字第 09200002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 93 訓字第 0930100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法訓訓字第 09501003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法訓訓字第 102000108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法院學字第 10200021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學字第 10400005740 號函修正第 8 點、第 9 點;增訂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1680 號函修正第 7 點、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法院學字第 10503003130 號函修正第一點;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法院學字第 10603003420 號函修正第一點至第十五點, 增訂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60010773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為提昇司法官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品德學識修養,並客觀公平公開考核其成效,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為考查學員之品德學識,設考評會,就學員之品德學識表現 提出討論,考評結果並得為加、扣品德學識成績之評定。

考評會依第三點之規定召開,除另有規定外,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通知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列席,為表決時得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。

考評會之決議,應送請院長核定。

考評會中之發言,與會人員均應保守秘密。

- 三、考評會依下列方式實施:
  - (一)定期考評:係指最後階段前各階段辦理之考評。

- (二)專案考評:如認學員有應加、扣品德學識成績一分以上之情形時,應以專案考評之方式為之。
- (三) 綜合考評:係指最後階段結業前最後一次辦理之考評。
- 四、定期考評於綜合考評前各階段召開一次,並得於訓練期間,視需要加開,其實施方式如下:
  - (一)由主任秘書主持,其出席人員為各組組長、秘書室主任、全體 導師、學員院檢學習期間之兼任導師。
  - (二)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,其評定或決議 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

#### 五、專案考評其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由院長主持,主任秘書、各組組長、秘書室主任及全體導師出席。
- (二)應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- (三)得為品德學識成績加、扣一分以上或不及格成績之評定。為不 及格或扣一分以上之考評時,應通知受考評學員及學員長、副 學員長列席陳述意見。如學員長、副學員長為受考評學員時, 則由學藝委員推派一人代表列席。

#### 六、綜合考評其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主持人、出席人員及表決方式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。
- (二)應依據定期與專案考評之結果、學員獎懲、請假之紀錄、平時 考核紀錄表、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、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 紀錄表及其他資料,評定學員品德學識成績,並得為不及格成 績之評定。
- (三) 為不及格成績之考評時,依前點第三款之程序為之。
- 七、學員品德學識之考查,應切實綜合學員平日生活觀察所得,依據考 查項目、內容及資料,靜、動態並重,以基準分為準,分別評定品 德學識之成績。

學員出勤及獎懲,應增減品德學識成績分數者,依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」及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。

#### 八、學員品德學識考查項目及其內容如下:

- (一)全期出勤狀況及獎懲紀錄。
- (二)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
- (三)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
- (四)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
- (五) 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
- (六)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
- (七)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
- (八)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
- (九)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 之學習態度。
- (十) 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
- (十一) 具有道德勇氣, 勇於任事。
- (十二) 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
- (十三) 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
- (十四)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 的認識

## 九、學員品德學識之考查,其靜、動態資料依據如下:

- (一)靜態資料:學員履歷表、自傳、學習心得、特長、性向、請假、曠課統計及獎懲登記等。
- (二)動態資料:自我介紹、分組座談、專題討論、各種集會之發言、學習態度及日常生活待人接物之情形等。
- (三) 其他可供考查第八點所訂品德學識之資料。
- 十、導師及院檢學習期間之兼任導師應詳實填寫並陳報下列各表,俾供

#### 考評之參考:

- (一)平時考核紀錄表(附件一):於綜合考評前每階段學習期間, 定期每三個月填寫,交由學務組彙整。
- (二)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(附件二):於綜合考評前每階段結束時, 綜合平時考核、獎懲、請假紀錄及其他資料填寫後,交由學 務組彙整。
- (三)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(附件三):學員如有操守、 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 異常情事,應立即通報。
- 十一、學員品德學識成績於入本學院時基準分數為八十分。以一百分為 滿分,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。 學員品德學識成績為不及格者,廢止受訓資格。
- 十二、學員品德學識考查事宜,由學務組主辦。但教務組、秘書室及其 他各單位,應就平日所得有關學員品德學識資料,隨時提供學務 組登記參考,如有重要事蹟,並以書面通知。
- 十三、加、扣分數之評定,應列舉事證公布之。 不及格成績之評定,應個別通知受考評之學員。
- 十四、學員之品德學識成績評定後如有獎懲事項,仍依本學院有關規定 辦理,並將獎懲結果通知分發服務機關,但不列入品德學識成績。 十五、本要點得於其他班次學員準用之。

# 附件一 學院專用

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平時考核紀錄表														
考	核	期	間	自	年	月	日起	已至	年	月	日止				
學			號					姓	名						
考		查		項	目		及	內	2	等 4			級		
為人	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       A B C D														
	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							
				與敬業和											
待人	接物	具有問	開闊-	之胸襟	、恢宏之	氣度與	與慈悲之	情懷。							
能崇	法、	守法立	<b>正身</b> 分	體力行	0										
對一	般常	識、礼	<b>土</b> 會	脈動之間	<b>奈解及鸛</b>	察能力	<b>7</b> °								
對問	題評	估之邻	客觀	公正及	其分析、	表達、	邏輯、寫	作及總結	之能力	0					
	上課度。	之學育	習態)	度、參昇	具集會及	團體活	<b>新之熱</b> 怕	<b>沈、分發</b>	學習之	學					
熱心	公益	、 具 7	有團	· 塚精神	0										
具有	道德	勇氣	,勇力	於任事	0										
具有	承受	壓力	、刺》	敫及控制	制情緒之	能力。	)								
具性	别、	族群名	之平?	等意識	0										
其他識。	符合	司法′	官品	位行止	要求及戶	負有司	法尊嚴共	<b></b> 卡同促進	義務的言	認					
	、日介	常生活	舌具	有意義	值得記	已述或	特殊優	劣之具	體事實	:					
二 ·	,導的	币處王	里及	建議情	形:										

三、 無具體紀錄:												
核	閱											
學務組長	主任秘書	院長										
	核	核 閲										

##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:
  - A: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(80分以上)。
  - B: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(70分以上,不滿80分)。
  - C: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,經輔導後有所改進(60分以上,不滿70分)。
  - D: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,經輔導仍未改進(不滿60分)。
- 二、本表應定期每三個月填寫陳核,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,但如學 員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,請於第三項「無具體紀錄」欄打 V。

## 附件一 院檢學習專用

法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院檢學習平時考核紀錄表													
學習	法院	、檢	察署											
考	核	期	間	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刊	=			
學			號				姓	名						
考	查	<u>}</u>	項		目	及	內	容	等 A	В	С	級 D		
為人	誠信及具		標準自:	期之理念					11	Б				
言行	舉止端正	謹慎	、嚴守	分際及具	<b>具</b> 有自省	 、自律、	自治之能力。	<b>o</b>						
處理	事務之責	任感身	與敬業	精神。										
待人	接物具有	「開闊-	之胸襟	、 恢宏さ	二氣度與	慈悲之情	青懷。							
能崇	去、守法		豐力行	0										
對一	般常識、	社會原	脈動之	瞭解及雚	見察能力	0								
對問力	題評估之	字觀。	公正及	——— 其分析、	· 表達、	邏輯、寫	了作及總結之前 14 (11 (12 (12 (12 (12 (12 (12 (12 (12 (12	も力。						
參與態度	上課之學	3智能)	度、參	與集會	及團體活	動之熱	<b>尤、分發學習</b>	之學習						
	公益、具													
具有	道德勇氣	, 勇力	於任事	0										
具有;	承受壓力	7、刺》	敖及控·	制情緒之	に能力。									
具性》	別、族君	<b>羊之平</b>	等意識	0										
其他	符合司法	长官品化	位行止.	要求及負	有司法	尊嚴共同	]促進義務的記	忍識。						
- \	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  一、日常生活具有意義值得記述或特殊優劣之具體事實:													
二、	二、兼任導師處理及建議情形:													

三、	三、 無具體紀錄:												
				核					閱				
兼	任	導	師		機	關	首	튽					
簽			章		核			閱					

#### 填表說明:

一、 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:

A: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(80分以上)。

B: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(70分以上,不滿80分)。

C: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,經輔導後有所改進(60分以上,不滿70分)。

D: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,經輔導仍未改進(不滿60分)。

二、 本表應定期每三個月填送本學院,俾召開學員定期考評會彙整提會討論,但如 該學員皆無具體優劣事實可記載時,請於第三項「無具體紀錄」欄打V。

三、 聯絡人及填送方式:

單位姓名:

電 話:

傳 真:

電子信箱:

	法務部司	]法官	學院司法	去官第	第 期學	員品德	學識	初評考	查表				
組別	組	學號		姓名		性別		期間	第	階段			
l.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_					等			級			
考	查 :	項	目	及	內	容	A	В	С	D			
為人誠信及	及具有高標準	単自期之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	·理念。										
言行舉止站	<b>尚正謹慎、</b> 於	最守分際	於及具有自行	省、自	律、自治之前	<b></b> 上力。							
處理事務之	2責任感與部	<b>放業精神</b>	9 0			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						
能崇法、守	ア法並身體ス	力行。											
對一般常語	战、社會脈重	助之瞭解	<b>F</b> 及觀察能力	カ。									
對問題評估	古之客觀公正	正及其分	析、表達、	邏輯、	寫作及總結さ	こ能力。							
參與上課之 習態度。	と學習態度、	*參與集	會及團體活	舌動之	熱忱、分發學	習之學							
熱心公益、	具有團隊#	清神。											
具有道德勇	<b>勇氣</b> ,勇於作	壬事。											
具有承受愿	<b>E力、刺激</b> A	及控制情	<b>青緒之能力</b>	0									
具性別、於	<b>埃群之平等</b> 意	意識。											
其他符合語。	司法官品位?	行止要.	求及負有司	法尊嚴	<b>展共同促進義</b>	務的認							
具體優劣													
事實													
專 長													
特 長													
體 能													
狀 況													
等 師													
評 語	•												
建議													
加強													
事 項													

#### 填表說明: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:

A: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(80分以上)。

B: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(70分以上,不滿80分)。

C: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,經輔導後有所改進(60分以上,不滿70分)。

D: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,經輔導仍未改進(不滿 60 分)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,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填寫時如無 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,該欄可無庸填寫,但其餘 「專長特長」、「體能狀況」、「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」等欄,仍 應詳實填寫。

### 附件三 學院專用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員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											
學員	姓名    期別													
特殊異常情事發 生 日 期	中華民國	年 年	月	日										
特殊異常情事摘 要														
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(按 時間 先後 後 列,並含具體之 人、事、時、地、 物)														
佐 證 資 料														
輔導(處理)情 形														
導 師		學務組長	主	任秘書	院	長								

## 填表說明:

一、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 情事,應於事發當日立即通報。

二、本表請依學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陳送學務組長、主任秘書 及院長核閱,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 附件三 院檢學習專用 三、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
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員院檢學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											
	7417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											
學	習	機	駶												
學			員	姓名					期	別					
	殊 異 生		事期	中華民國	<u> </u>	年		月		日					
特摘	殊異	常情	事要												
原時列	殊及 間 並 事	經過(	按條之												
佐	證	資	料												
輔情	道 (	處理	!) 形												
學核		機	關章	指導	老	師	兼	任	道寸	師	機	予	首	長	
司通	法 <sup>1</sup> 報	官學 窗	院口	學務組長	:		傳	話: 真: 信箱:	;						

##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 情事,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本學院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學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經陳送兼任導師、機關首 長核閱後,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完成書面通報本學院,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

評之重要參考。

三、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,並以密件處理,密送學務組長 親啟。